包河经开区招商引资办事流程

企业有投资意向

致电咨询招商部关于投资事宜

招商工作人员回答企业相关问题，并约定企业见面约谈时间。

项目谈判：招商部门领导牵头与企业在管委会会议室见面洽谈，对项目进行深入了解，并对企业提出的疑问一一解答，企业填写项目甄别表，并提交可研报告等书面材料。若项目符合园区发展方向，则约定下一轮洽谈时间地点人员；若项目不符合园区发展方向，则项目洽谈终止，将企业信息登记入库。

拿地型项目

邀请主要领导及招商分管领导参与洽谈，对双方的需求进行深入谈判，待问题分歧全部解决且双方达成一致后，进行初步项目选址工作，初步确定项目地块位置和面积，并由工作人员带领企业去现场查看。

1、由招商部初步草拟投资协议，并将投资协议书交由管委会各部门及法务并联审批，根据审批意见形成初步定稿2、将初步定稿告知企业，待双方确认无异议后，签字确认。3、准备主任办公会上会准备工作，待会议通过后，正式签署投资协议书。

项目供地：企业提交项目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书面材料，由管委会土地规划部负责项目供地手续办理，协助企业取得项目地块。

项目开工建设：1、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开工建设；2、管委会重点工程部完成地块周边供水、供电、道路等开工条件建设，协助相关部门对项目建设质量及进度进行监督。

项目竣工验收：1、企业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竣工；2、管委会土地规划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。

项目服务：企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管委会招商部、经济发展部、财务部协助企业兑现政策，并为企业提供社会环境服务及人才政策服务。

合同履约监管：由招商部牵头，协助法务对协议进行履约情况审查，对违反约定的企业进行约谈告诫，限期整改；拒绝整改或长时间不改正的，采取法律手段问责。

租赁型项目

邀请招商分管领导参与谈判，根据企业的业态及需求，推荐相关厂房资源。

若企业是租赁园区企业厂房，则做好对接协调工作；

协助企业完成租赁厂房事宜，并登记相关信息，并定期联系企业，了解企业经营情况，协助企业解决遇到的困难。

若企业是入驻互联网产业园，则由招商部牵头起草入园租赁合同。

定稿互联网产业园租赁合同，准备主任办公会材料，待通过后正式签订合同。并将企业详细信息登记入库，定期跟踪。

流程结束